

金門縣 現有無動力舢舨數量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 目的：明瞭本縣現有各種漁業無動力舢舨數量，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漁業行政管理之參考。
- 二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領有漁業執照或漁業證，在沿岸、河川、湖沼或水庫等從事漁撈之無動力舢舨，均為統計對象。但不包括母船搭載之舢舨。
- 三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 分類標準：依漁業種類分為地曳網、火誘網、刺網、其他網、一支釣、延繩釣、其他釣、定置漁業作業、養殖漁業作業、公務用及其他等，分別統計。
- 五、 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- （一）舢舨：指漁船艙面沒有遮蓋之漁船。
 - （二）木殼：以木質為材料建造者。
 - （三）塑鋼：以玻璃纖維（FRP）為材料建造者。
 - （四）地曳網、火誘網、刺網、其他網、一支釣、延繩釣、其他釣、定置漁業作業、養殖漁業作業、公務用及其他等各種漁業之定義，與漁業生產量統計編製說明所列各種漁業之定義相同。
- 六、 一般說明：
 - （一）噸數以噸為單位，填至小數點後二位數。
 - （二）凡經營兩種以上漁業者，以其作業期最長之漁業種類統計。
- 七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府漁業主管單位根據「漁業管理資訊系統」及實際作業之無動力漁船登記資料加以彙編。
- 八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先送本府主計單位會核後抽存一份、一份自存、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- 九、 統計用途：
 - （一）作為編製本縣統計要覽之基本資料。
 - （二）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「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」。
 - （三）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單位參考。